**市水利局水保中心收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水土保持补偿费(非税、建设期)征收。

**二、办事流程**：项目信息采集确认单（A34号）→缴款须知单（A34号）→非税（税务局）缴费→税务局窗口开具缴费发票。

三、**申报材料**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项目开发建设企业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印发的《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赣价费字[1995]37号、赣财综字[1995]69号、赣水水保字[1995]008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收取标准：

1. 对损坏水土保持生物设施的，按生产建设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收取一元；

2、对损坏水土保持工程及其他水土保持设施的，按其恢复同等标准的造价收取。

**五、办理期限**

**承诺时限：**即办件。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水利局水保中心收费窗口A34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长征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二号楼1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三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方式：**13507977219